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4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

【書面資料⑤】

審理計畫書

審理期日：111 年 08 月 15、16、17 日

刑事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1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一、起訴事實：..... 3
二、起訴法條：..... 4
三、法院告知依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可能另涉犯法條：..... 4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6
一、不爭執事項：..... 6
二、爭執事項：..... 6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8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8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9
三、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9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9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0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10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13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5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7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一）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交互詰問）：

111 年 08 月 15 日（週一）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

111 年 08 月 16 日（週二）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111 年 08 月 17 日（週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35 分

（二）評　議：111 年 08 月 17 日（週三）上午 09 時 35 分至 11 時 15 分

（三）宣　判：111 年 08 月 17 日（週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四）座談會：111 年 08 月 17 日（週三）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地點：

（一）審理程序：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二）評議程序：13 法庭評議室

（三）座談會：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張婉寧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黃鏡芳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陳嘉臨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蘇聖涵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于文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廖羽羚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伍安泰律師擔任）

辯 護 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楊意萱

庭 務 員　本院蕭上訴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

鑑定證人　蔡崇弘法醫師

證　　人　王順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羅瑞昌檢察官擔任）

證　　人　王美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齡慧檢察官擔任）

證　　人　詹子賢（前永康區區長王峻明擔任）

被害人家屬　王美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齡慧檢察官擔任）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蔡明聰於 110 年 5 月 30 日 6 時 30 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 Q7-3411 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 1 把及摺疊刀 1 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 67 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 350584 號前等候陳彥坤。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 0349-GH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 6 時 30 分許行經該處，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 1 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雙方因而發生衝突，進而相互扭打，過程中，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 5.2 寬 0.7 深 1 公分）、右胸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 24 寬 5 深 8 公分）、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左側中指第二、三節砍斷剝脫、無名指第二、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小指第二、三節砍傷、左肘後部砍傷（傷口範圍：長 5 寬 2 深 1 公分）、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傷口範圍：長 5 寬 1 公分）及砍傷（傷口範圍：長 10 寬 2.5 深 0.4 公分）等傷害，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經送醫後，到院前死亡。其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二)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執行完畢。

二、起訴法條：

被告陳彥坤所為，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三、法院告知依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害人	起訴罪名	認罪與否	答辯意旨
蔡明聰	殺人既遂罪	✘	1. 被告陳彥坤否認有本件起訴書所認被告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 2. 被告行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3. 被告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23 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屬不罰。 4. 如果成立犯罪(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應有刑法第 23 條後段防衛過當之適用，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

（二）蔡明聰於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從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前往案發地點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

（三）陳彥坤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從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要去上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經過上開案發地點，看見蔡明聰拿著割草刀擋在道路中，陳彥坤就拿開關扳手1把下車和蔡明聰理論、雙方發生衝突。

（四）雙方衝突過程中，陳彥坤有拿走蔡明聰手中的割草刀，並揮向蔡明聰，蔡明聰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勢，經送醫後，到院前死亡。

（五）陳彥坤案發後主動請王順則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六）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3日執行完畢。

二、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被告是否有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導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

（二）法律部分：

1. 被告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係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而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抑或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2. 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3 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不受處罰？

3. (1)被告如果成立犯罪（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是否有刑法第 23 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2)是否得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甲、人證

編號	證據
1.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

乙、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解剖相驗筆錄（相卷 P.87）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 P.9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 P.103-125、141-16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 P.207-208）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 P.175-187）
6.	110 年 6 月 6 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 P.195)
7.	刑案現場照片 16 張(警卷 P.49-55)
8.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警員李培賓 110 年 6 月 6 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 12 張(偵卷 P.129-141)
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 P.27-33)
10.	扣押物品照片(偵卷 P.99-103)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調查上開附表（甲、乙）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

（二）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4、76 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三、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甲、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警卷第 35 頁)
2.	110 年 6 月 6 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109 相 224 卷 P.195)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調查上開附表所示非供述證據。

（二）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4、76 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		
1.	傳喚證人：王順則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2.	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3.	傳喚證人：王美吉	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之犯後態度。
4.	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21-22、28)	
6.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警卷P.57-61、相卷P.57-61)	
7.	當庭提出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相片	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

量刑		
1.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若有防衛過當，是否於量刑時減輕其刑？
2.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8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93)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103-125、141-167)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207-208)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175-187)	
8.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195)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21-22、28)	
10.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27-33)	
11.	扣押物品照片(偵卷P.99-103)	
12.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警卷P.57-61、相卷P.57-61)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		
1.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109相224卷第57至61頁)	爭執事項全部。
2.	刑案現場照片(109相224卷第49至55頁)	被告受傷及案發後現場物品。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03至第117頁)	被害人傷勢。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75至187頁)	
5.	王順則訊問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109偵3069卷第21至22頁)	爭執事項全部。
6.	王言佳、林建民訊問筆錄(109偵3069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鐮刀並語帶挑釁。
7.	被告陳彥坤訊問筆錄(警卷P.3-7、109偵3069卷P.27-30)	爭執事項全部。
8.	當庭提出扣案割草刀、摺疊刀相片	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割草刀、摺疊刀，擋於道路。
9.	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被告並無向被害人右胸揮砍動作，被害人於雙方奪取割草刀過程中，握有刀刃端，應是因此不慎傷及右胸，被害人傷勢並非被告基於殺人故意所致。
10.	傳喚證人：王順則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情形。
11.	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量刑		
1.	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109偵3069卷第125頁）	死者長期騷擾被告，被告及家人不堪其擾。
2.	被告及家人家庭生活照(109偵3069卷第75至91頁）	被告家庭和樂，非暴力、衝動之人。
3.	區長及區民連署書(109偵聲53卷第25至64頁、109聲608卷第19、59頁）	被告與鄰里互動良好，且為樂善好施、開朗樂觀、正向之人。
4.	被告陳彥坤110年6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安平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09重訴6卷第39頁）	被告犯後態度。
5.	王美吉訊問筆錄(警卷第11至15頁、109偵3069卷第17至19頁）	被害人與被告兩家平日互動狀況。
6.	王言佳、林建民訊問筆錄(109偵3069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鐮刀並語帶挑釁。
7.	傳喚證人：王美吉	被告平常與被害人及其他鄰里間相處狀況；被告身心狀況。
8.	傳喚證人：詹子賢	被告平時於地方上處事為人如何。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08：30 ｜ 09：00 【13 法庭外 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 09：30 【13 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 10：00 【13 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 確認有無不具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 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 **以電腦排列順序** →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均電腦逕行分組排列順序。
	（休息）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10：00 ｜ 11：10 **【評議室】**	個別詢問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方式： (1)依電腦排序每 6-7 人分一組，預計 7-8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 ｜ 11：40 **【評議室】**	選任國民法官	1.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 12：00 **【13 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休息）	
12：00 ｜ 12：30 **【13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table>
<tr><th colspan="6">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th></tr>
<tr><th>開始時間</th><th>所需時間</th><th>結束時間</th><th>程序進行者</th><th>預定進行事項</th><th>地點</th></tr>
<tr><td>14：00</td><td>10 分鐘</td><td>14：10</td><td>審判長</td><td>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td><td rowspan="6">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4：10</td><td>15 分鐘</td><td>14：25</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開審陳述(§70)</td></tr>
<tr><td>14：25</td><td>15 分鐘</td><td>14：40</td><td>辯護人</td></tr>
<tr><td>14：40</td><td>10 分鐘</td><td>14：50</td><td>審判長</td><td>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td></tr>
<tr><td>14：50</td><td>45 分鐘</td><td>15：35</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調查證據：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td></tr>
<tr><td>15：35</td><td>10 分鐘</td><td>15：45</td><td>辯護人</td></tr>
<tr><td>15：45</td><td>10 分鐘</td><td>15：55</td><td>國民法官法庭</td><td>休庭</td><td>評議室</td></tr>
<tr><td>15：55</td><td>10 分鐘</td><td>16：05</td><td rowspan="2">檢察官、
辯護人及被告</td><td>提出本案扣案物照片
【檢方：提示卷內照片】
【辯方：以卷內照片詳述物品狀況，另輔以捲尺或鐵尺說明割草刀長度】</td><td rowspan="2">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6：05</td><td>100 分鐘</td><td>17：45</td><td>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蔡崇弘法醫師
【檢方主詰：40 分鐘、覆主詰：10 分鐘】
【辯方反詰：40 分鐘、覆反詰：10 分鐘】</td></tr>
<tr><td>17：45</td><td>10 分鐘</td><td>17：55</td><td>國民法官法庭</td><td>休庭</td><td>評議室</td></tr>
<tr><td>17：55</td><td>10 分鐘</td><td>18：05</td><td>國民法官法庭</td><td>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蔡崇弘法醫師</td><td>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able>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40 分鐘	09：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播放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檢察官：20 分鐘】 【辯護人：20 分鐘】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40	40 分鐘	10：20		交互詰問證人王順則 【檢方主詰：15 分鐘、覆主詰：5 分鐘】 【辯方反詰：15 分鐘、覆反詰：5 分鐘】	
10：20	10 分鐘	10：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0：30	10 分鐘	10：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順則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0：40	20 分鐘	11：00	辯護人	調查證據： 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00	20 分鐘	11：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對於證據調查之意見	
11：20	10 分鐘	11：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30	30 分鐘	12：0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2：00	30 分鐘	12：30	辯護人		
12：30	90 分鐘	14：00	午餐暨休息		評議室
14：00	10 分鐘	14：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10	40 分鐘	14：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證人王美吉 【檢方主詰：15 分鐘、覆主詰：5 分鐘】 【辯方反詰：15 分鐘、覆反詰：5 分鐘】	
14：50	10 分鐘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5：00	10 分鐘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美吉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5：10	30 分鐘	15：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詹子賢 【辯方主詰：10 分鐘、覆主詰：5 分鐘】 【檢方反詰：10 分鐘、覆反詰：5 分鐘】	
15：40	10 分鐘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10 分鐘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詹子賢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00	10 分鐘	16：10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10	10 分鐘	16：20	辯護人		
16：20	10 分鐘	16：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30	10 分鐘	16：40	國民法官法庭	科刑資料調查：學經歷、前科等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40	30 分鐘	17：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10	30 分鐘	17：40	辯護人		
17：40	10 分鐘	17：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0	10 分鐘	18：0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至 11 時 1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5 分鐘	09：1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15	15 分鐘	09：30	辯護人		
09：30	5 分鐘	09：35	被告	最後陳述	
09：35	100 分鐘	11：1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1：1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